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年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文件 S/3343

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有關以色列 與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遵守情形的控訴事致秘書長報告書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一。 謹查敘利亞外交部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有關以色列與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遵守情形，特別關於該協定第五條所劃定非武裝地帶內三段地區¹的情況，向我提出了若干控訴。敘利亞備忘錄的鈔本附載本報告書，列爲附件 A。

二。 我自大馬士革歸來後，就將此項控訴的一般性質，和我擬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事的意思，通知以色列外交部。其後該部向我提出以色列意見的陳述，其鈔本附載本報告書，列爲附件 B。

三。 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和五月審議非武裝地帶的情勢。下文所述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157〕中的幾段與本報告書特別有關：

“安全理事會

“……

“促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將其控訴案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主席處理（孰應處理，視停戰協定之規定而定），並遵守其決議；

“認爲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或拒不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舉，促請當事國雙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集之一切會議，並尊重其此種請求；

“促請當事國雙方實行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二次會議時所節引的一九四七年七月三日敘利亞以色列停戰會議簡要紀錄之言，當事國雙方曾同意此係對於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第五條之權威意見，其言如次：

“‘非武裝地帶各村莊與居留地之民政問題，在停戰協定草案第五條(b)款與(f)款有所規定。此項民政，包括警備事宜，係以地方爲基礎，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主權等類一般問題。

“‘在以色列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以色列村莊或居留地內，其民政與警備事宜由以色列人主持。同樣，在亞拉伯平民回至或原住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亞拉伯村莊內，應由亞拉伯人主持行政與警備事宜。

“俟平民生活逐漸恢復常態時，應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普遍監督下，建立以地方為基礎之行政系統。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得商諸各地方社團，並取得彼等之合作，採取必要辦法，以恢復並保障平民生活。他不担負非武裝地帶直接行政的責任。’

“……

“鑑於有關將亞拉伯居民撤出非武裝地帶的控訴案：

“(a) 決議：經以色列政府撤出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平民，應准其立時返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監督其返里及善後事宜，善後的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b) 認為：事前不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決定，不得移送人口越過國界與停戰界線，或在非武裝地帶內移動人口……”

四。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我提出的敘利亞控訴，以照下開各標題討論為最方便：(a) 非武裝地帶中段 Baqqara (MR 206 269) 和 Ghannama (MR 205 269) 兩村亞拉伯居民的情況；(b) 在一九四八年戰鬥中被燬的亞拉伯村莊 Nuqeib (MR 210 245) 遲延不能復建；(c) Tawafiq 區 (MR 208 234) 內耕地權利的爭執；(d) Tiberias 湖東岸地區不准亞拉伯人民有取水和捕魚的權利。

五。 這四個問題將由本報告書下文各節分別詳加討論，但首先必須泛述何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據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 (c) 款所授予他在非武裝地帶中的責任，和上文所載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引述對於第五條的“權威意見”，仍未能獲得兩當事國的合作以解決頭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所涉的區域位於非武裝地帶以外。)

六。 如下文詳細陳述所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其主席均未能行使其權力。其主要理由為：第一，以色列要求對非武裝地帶的領土具有主權；第二，除以色列備忘錄中所稱“實際上受敘利亞控制”的若干地段外，以色列國家警察對非武裝地帶實行管治；第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為兩當事

國對該委員會權力的解釋相矛盾，所以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以來，未能舉行經常會議。

七。 現在簡短討論關於這三點的情勢。

以色列要求對非武裝地帶
的領土具有主權

八。 全面停戰協定在以色列與敘利亞間劃定的非武裝地帶，“目的在隔離雙方軍隊，減少發生衝突及事故之可能性，同時在不影響最後解決範圍內，使非武裝地帶內平民生活能逐漸恢復正常”(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

九。 除承認協定內各條款“不影響雙方在巴勒斯坦問題最後和平解決時之權利、要求與地位”(第二條第二項)，全面停戰協定強調關於非武裝地帶的安排“不得視為與本協定締約雙方最後劃分領土辦法有任何關係”(第五條第一項)。

一〇。 代理調解專員於評論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時，謂非武裝地帶內各村莊和居留地的民政，“係以地方為基礎，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主權等類一般問題。”

一一。 雙方代表團在談判停戰協定時同意以代理調解專員的評論為“對於第五條之權威意見”。但當事雙方從第五條各款及“權威意見”獲得不同的結論。以色列代表在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上都說據他們看來，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並非留待最後解決之時始能決定。他們宣稱除停戰協定明文規定除外者以外，以色列對該地帶享有主權。在另一方面，敘利亞代表認為在停戰協定下，以色列並不享有此項權利。

一二。 以色列政府對這個問題現抱的態度，由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備忘錄(附件 B)說明如下：

“締結停戰協定的條件之一是敘利亞應撤離其於一九四八年佔領的國界以外的地區。以色列則同意將敘利亞軍隊撤離的地區非武裝化。以色列在同意不將其武裝力量開入該地區時，絕對無須放棄，事實上亦不放棄其在該地帶內的全部權利……

“因此，關於該地帶的主權雖須延至當事雙方獲得最後解決後，方能正式認可，在停戰

協定下，這種性質的問題，不管是否有關非武裝地帶或其他地區，一般均係如此，但敘利亞業已完全並確實被摒除於非武裝地帶之外……”（附件 B，第二段及第三段）。

以色列國家警察駐在非武裝地帶

一三。 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戊）款規定：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應有權准許……在非武裝地帶內就地僱用少數平民充任警察，供維持內部治安之需……”

代理調解專員對第五條的權威意見是：

“此項民政，包括警備事宜，係以地方為基礎，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主權等類一般問題。

“在以色列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以色列村莊或居留地內，其民政與警備事宜由以色列人主持。同樣，在亞拉伯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亞拉伯村莊內，應由亞拉伯人主持行政與警備事宜。”

一四。 因以色列國家警察在非武裝地帶中活動而造成的情勢，前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Riley 在他於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若干報告書中，均曾述及（特別參閱他的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報告書〔S/2300，第九段起〕，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報告書〔S/2389，第十四段起〕，和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報告書〔S/2833，第五十八段〕）。我的前任 General Bennike 於答覆黎巴嫩代表的問題時，也曾說明一九五三年所有的情勢〔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二十六頁〕。在一九五四年中，情勢並無變更。

一五。 以色列外交部於其備忘錄的倒數第二段中稱：

“由於該地帶人口的數量和所受的限制，完全自當地居民中招僱警察的辦法不合實際。因此，為了達成停戰協定中設立地方警察的要求，以色列當局就在非武裝地帶內設置地方警察所。以色列與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於一九五一年達致有關此項警察力量的活動的協議”〔附件 B，第十七段〕。

一六。 該項協議由 General Riley 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General Riley 說他與以色列代表曾“力求議定若干指導原則，俾可

協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以色列代表訂定切實辦法”。他說明其協議如下：

“該主席雖有權批准僱用就地徵募之少數以色列及亞拉伯警察，但該主席本人並無權徵募或統率此種警察，此點一般人皆予同意。警察隊應歸各地方當局節制調遣。而在該地帶內僱用此等警察——亞拉伯及以色列人兼有——目的係為全區之安全，殊不應專為任何居留地或村落使用。渠等於執行職務時，應有在該地帶內行動之自由。但此種自由亦應受若干限制：本人已獲得保證，以色列警察決不進入亞拉伯村落或村中直接行動，除非在緊急情形之下，當地之亞拉伯警察不能應付當時情勢，則彼時亦當先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覓致協議，再採行動。本人認為，若無主席所核准之辦法，以色列警察即不得進入亞拉伯村落區域，反之亦然。該主席以及以色列代表於議訂可行辦法時，應努力對緊急情形及以色列與亞拉伯警察在此種情形下應採之行動，獲得協議”〔S/2389，第十六段〕。

一七。 在上述關於“指導原則”的協議中，曾考慮到依照全面停戰協定和代理調解專員的權威意見，僱用就地招募的警察。協議中並未述及僱用非當地招募的警察和非武裝地帶的警察所與該地帶以外的警察總署發生連繫的可能。一九五一年的希望是在達致協議後就規定切合實際的安排。但是這種安排未能實現。

一八。 在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三年中，關於以色列警察在非武裝地帶中的活動，情形並無變更。除去 Nuqeib, El Hamma 和 Shamalne 附近的幾個狹小地區外，非武裝地帶悉由接受該地帶以外警察總署指揮的以色列國家警察控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未能實施全面停戰協定要求在該地帶內“就地僱用少數平民充任警察”的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屢次要將外來警察撤離非武裝地帶，但均被拒絕。這種情勢在一九五四年並無改變。

一九。 以色列外交部的備忘錄中稱：“有時似宜進一步闡明以色列警察在該地帶內活動的若干方面”，又說：“以色列深知有一種意見認為地方警察所與非武裝地帶以外以色列警察局之間的連繫，有可作進一步確實規定之處”（附件 B，第十七段）。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六月
二十日以來即未能舉行經常會議

二〇。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有關非
武裝地帶問題的權力，以色列的態度與敘利亞完全
相反。以色列的態度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色列外交部的備忘錄中，有所說明：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非武裝地帶
各事項管轄權所受的限制，確實證明了敘利亞
對該地帶沒有任何干涉權。依照第五條第五項
（丙）款的規定，負責實施第五條，管理非武
裝地帶者是委員會主席（或參謀長），而非叙
利亞亦為委員之一的委員會。

“……

“……顯然可見主席對民政事項的管轄權
與其對第五條軍事方面事項的管轄權之間，並
無差別。事實上，該條第五項（丙）款且規定
主席的責任為‘保證本條之充分實施’，並未提
到其民政條款與其軍事規定之間有任何差別。

“歷年以來，除以色列另有同意者（如一
九五一年以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召集的若干
次討論）外，實際上均遵行上述原則。以色列
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直接與以色列
代表交涉並解決了許多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
在過去六個月中，由主席提出與以色列當局
商談者最少有十五件這種事項，涉及該地帶
的民政和軍事問題。

“但是敘利亞堅欲為它自己造成一種情
勢，使它能有權干涉其國界以外的領土，有若
干次由於它的堅持曾將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
載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議程。以色列顯然
不能容許敘利亞這種篡竊權利的企圖，也必然
繼續堅持維護停戰協定的根本原則，即不准叙
利亞於非武裝地帶內具有任何權利，即令有時
必須因此拒不出席敘利亞企圖用以干涉有關該
地帶的問題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亦所
不惜”（附件B，第三段及第七至第九段）。

二一。敘利亞對這個問題的態度載於下文附
件A敘利亞外交部備忘錄的第一部分中。這個備忘
錄也提到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敘利亞外交部對參
謀長提出的口頭節略〔S/3230〕。敘利亞的態度大
略如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既然有權監督全面停

戰協定關於非武裝地帶的各條款包括第五條在內的
實施，當然有權處理當事雙方所提出關於第五條實
施的控訴。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丙）款論到停
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與聯合國觀察員應負責保證
該條之“充分實施”，而第七條第一項則規定停戰協
定各條款的執行應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監督。

二二。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非武裝地
帶的管轄權問題既有如此對立的意見，所以委員會
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以來就未能舉行經常會
議。敘利亞代表團拒絕自有待委員會處理的控訴事
件單中撤回關於非武裝地帶的控訴，而以色列代表
則堅持將此項控訴刪除。

二三。因此，情勢至今仍如參謀長於一九五
一年十一月六日依照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
事會決議案提出的報告書中所述：

“簽訂停戰協定之雙方對第五條各項規
定，包括關於主席權力之規定之意義，見解並不
相同，但雙方均未依照該協定第七條所規定之
方式，請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予以解釋，因
此主席必須以其本人之解釋為憑，但明知在許
多情形之下，此種解釋均未必能為一方或雙方
所接受，而且一方或雙方均可能認為主席越權，
或其行動方式違反停戰協定之規定而拒絕其請
求”〔S/2389，第四段〕。

二四。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與該委
員會對於非武裝地帶的各別職權，當事雙方意見
各有不同，其最近的一個實例是以色列代表團沒
有參加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處理非武
裝地帶南段所發生事件的委員會緊急會議。以色
列代表團堅持該地帶內所發生的事件屬於委員
會主席而非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委員會在以色列
代表團缺席下審議了敘利亞控訴，並通過了叙
利亞決議草案。其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
席發表下開聲明：

“我投票贊成敘利亞決議草案，因為如果
未經當事雙方均行參加的特別會議對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的職權另作解釋，我認為敘利亞控
訴中所提出的事件屬於委員會的職掌範圍，其
調查結果和此次辯論經過就是我投票贊成的理
由。事實上，委員會與主席各有職權，這是安
全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中
所承認的。委員會從來沒有確定立場，因之主
席也沒有接到任何指導原則。同時，主席有責

任在本聲明開端所說總保留之下，就劃分職權問題有所決定。”

二五。 在指出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任主席設法切實實施有關非武裝地帶各條款所遇的主要障礙之後，我們現在可以進一步檢討上文第四段所列的敘利亞控訴事項。

(a) 非武裝地帶中段 Baqqara 和 Ghannama 兩村亞拉伯居民的情況

二六。 現住 Baqqara 村的亞拉伯居民約有三五〇人。他們同居該村，是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規定“經以色列政府撤出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平民，應准其立時返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監督其返里及善後事宜，善後的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的結果。這三五〇名亞拉伯人中包括原住 Ghannama 和 Baqqara 的居民。

二七。 這些人的生活情況極為惡劣，據稱像禽獸而非人的生活。他們住在帳幕和簡陋的泥舍中。村中原有的房屋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他們被撤出該地時，完全被毀。他們沒有學校，沒有醫療便利；他們如果要走出村界，每次必須向以色列警察請領出境證，否則不准出境，並且不准前往敘利亞。

二八。 他們耕種自己的土地，和亞拉伯人所有的其他土地，共約五，〇〇〇達納²，種植小麥、大麥、烟草和柑橘；但是他們頗受以色列的經濟壓迫，必須以極低的價格出售其農產品。在一九五四年，他們一直等到十二月二十三日方能出售其產品。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沒有一位主席能夠獲得以色列當局對這個問題的滿意合作。

二九。 在另一方面，以色列人與主席合作，企圖設立學校、醫療服務和商店，但因某種原因，這些提議均為亞拉伯村民所認為無法接受。他們的態度有時似乎是不甚合理。他們申訴失去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的協助。該處往年曾供給他們衣食物品，以補不足。

三〇。 我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見 Baqqara 和 Ghannama 兩村的耆長。他們於訴說其痛苦之後，宣稱他們不能再忍受非武裝地帶內的情勢。以色列人要驅逐他們，他們又不能自敘利亞或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獲得有效協助。他們宣稱願意到敘利亞去作難民。

三一。 我勸他們留居原地，以待情勢有所改善。我希望在我和以色列當局與難民工賑處談判後，可能有改善的結果。我又說我將向敘利亞當局轉達他們的意見和願望，探詢敘利亞當局能否准許他們進入敘利亞。

三二。 我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會晤敘利亞外交部長與其重要屬員時提出此項詢問。他們答稱不能准許這些村民進入敘利亞。同時，他們要求我採取積極措施，保證實施各項協定，俾得依據其規定，使這些村民有權在其非武裝地帶內的土地上，享受和平生活。

三三。 因此，我偕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敘利亞首席代表與村中耆長再行會晤。他向村民轉達敘利亞當局不准他們進入敘利亞的決定。我向村民代表保證我將盡力設法他們的生活狀況，並代向難民工賑處要求協助。他們很勉強地接受這種情勢，說他們將等着看情勢如何發展。

三四。 我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致函以色列國防軍參謀長，要求採取下開步驟，以求改善村民生活（一）由難民工賑處供給其日用必需品（主要為日常食品）；（二）應准他們出售其一九五四年農產品，並以所得售款購置所需；（三）應即規定安排，使他們能够碾穀；（四）他們如果擁有身份證，應准於非武裝地帶內自由移動；（五）將來應安排開辦學校，醫療服務，並重建房屋。

三五。 以色列國防軍參謀長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覆函稱各項提議，除第一項並無必要，且可能促成村民不必要的依賴性外，其他各項均可接受。此項協議後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與聯合國觀察員實施。我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又見到村中耆長。他們已將穀類售出，得到二，五〇〇以色列鎊，可以此款購買食用各品。以色列代表並向我保證將收購他們所有的其他農產品，使他們有充份資力購買其所需要的物品。

三六。 村中耆長對若干點仍不滿意，說他們不願成為以色列國民或生活於以色列統治之下。我告訴他們整個問題將報告安全理事會。

(b) 重建 Nuqeib 村

三七。 Nuqeib 村位於非武裝地帶南段，在 Ein Gev (MR 210 245) 以北。該村大部份於一九

² 每達納合.22英畝。

四八年的戰爭中及一九五一年三月和四月的紛擾中被以色列人摧燬。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以來，Nuqeib 村的居民被認為難民，由工賑處發給口糧。他們住在該村原址以北半公里處的臨時住所內。

三八。難民工賑處於一九五一年擬訂了一個詳盡計劃，完全復興該村。這個計劃預定重建住宅，建立一個良好的灌溉系統，設立學校，供給必要的牲畜和器具，並對該村給予農業上的協助。為求保證於實施此項方案時不受任何一方干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和當事雙方討論這個問題。敘利亞政府贊同這個方案，並向主席保證將提供任何可能協助。負責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事務的以色列參謀部官員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通知主席，謂以色列雖然認為此項方案極有價值，但其所僱充各技術單位負責首長及技術助理等人員若非在以色列徵聘，即不能同意執行此項方案。以色列不准難民工賑處自該處在大馬士革所僱用的巴勒斯坦人中調用執行此項方案所需的人員。因此該方案不能實施，聯合國對於這個可以使之自給自足，並永遠不再受難民工賑處救濟的村莊，也不得不繼續每月花錢救濟。

(c) Tawafiq 區內耕地權利的爭執

三九。在非武裝地帶南段，Tel Katzir 居留地的以色列拓植民不准亞拉伯合法所有人耕種居留地所在的九八號高地以東及以西的土地，每年在耕犁和收割的時候都有事件發生。

四〇。經過很多困難之後，查閱自聯合國會所送來的巴勒斯坦地籍冊和在當地查詢土地所有權的情形，確實查明了土地的所有權。

四一。在 Tel Katzir 區發生事件之後，主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事務的以色列參謀部官員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稱 Tiberias 湖西南地區的地形引起若干安全考慮，以色列認該地區為安全地帶。Tel Katzir 以東和以南的地區是這個安全地帶的一部分，以色列不能接受亞拉伯農民自 Tawafiq 自由前往該地區內若干田地的要求。主席不承認以色列所說該地區對以色列的安全有重大關係之說。

四二。這個地方的最近一次事件發生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報告書第二十四段所述的敘利亞控訴即為此事。據控訴稱，駐在非武裝地帶內

的携有武裝的以色列國家警察八名對亞拉伯農民二名開槍射擊，擊傷農民一名。以色列代表團拒不參加會議（見上文第二七四段），在它缺席時所通過的決議案案文附載於後，列為附件 C。

(d) Tiberias 湖東岸地區不准亞拉伯人民有取水和捕魚的權利

四三。敘利亞方面控訴說住在非武裝地帶內和 Tiberias 湖岸附近敘利亞領土的亞拉伯人民，被剝奪了他們在湖內捕魚、取水和飲牲的自然及習慣權利。

四四。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敘利亞備忘錄（附件 A）第二部分曾解釋敘利亞認為住在湖岸上的亞拉伯平民在停戰期內有權行使這種權利所根據的理由。但是停戰線在該地區內係依照敘利亞與巴勒斯坦間的國境線劃定的，其界線在距 Tiberias 湖岸十公尺之處，直至 Nuqeib 以北一公里半湖岸上的一點，與非武裝地帶中段銜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和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審議了這個問題，並於後一次會議上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其頭兩段如下：

“一。敘利亞與以色列均受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之約束，此項約束並經雙方代表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中所作各項決定所證實，此項決定依照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b）款之規定，具有與停戰協定相同之約束力量，在此項約束下，雙方保證其人民不得自敘利亞越境進入以色列領土或自以色列越境進入敘利亞領土；

“二。凡有自敘利亞越境進入 Tiberias 湖東岸十公尺之地帶或自以色列越境進入敘利亞領土情事，均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上述各項決定。”

四五。以色列方面認為取水權和捕魚權的問題可由以色列與敘利亞兩方自行解決，並通知我說他們願意在任何時間討論這些問題。敘利亞的態度似謂這種權利應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予以確定，使能具有法律效力。鑑於全面停戰協定中關於越過停戰線問題的規定，以及我所述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我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這方面不能承認敘利亞的要求。

以色列對非武裝地帶內情況的意見

四六。 以色列政府對於非武裝地帶內的情況和上文各節所述的若干問題的意見，在下文摘錄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備忘錄各段中有所說明：

“……即在今日，於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各項問題經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裁定大體闡明之後，敘利亞欲在非武裝地帶內篡竊若干權利的企圖，並不以法律方面為限。

“在一九四八年的侵略行為之後，又有一九五一年對Tel el Mutilla 的攻擊。即在今日，敘利亞對非武裝地帶的領土侵略並沒有完全停止。該地帶的若干部分，例如 El Hamma 區和 Tawafiq，實際上均受敘利亞控制。

“這種情況的結果是將非武裝地帶的若干部分非法自其餘部分割離。例如在到 El Hamma 的公路上，敘利亞造了一個路障，聯合國代表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就設法想撤除這個路障，至今尚未成功。此外，敘利亞輸送大批武器進入它控制下的地區，唆使該地帶內的居民從事武裝衝突，Tawafiq 和 Tel Katzir 兩村間最近發生的衝突就是一個例子。關於這個事件，要知道該地附近的土地所有權問題業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亞拉伯村莊 Tawafiq 的居民和 Tel Katzir 村的居民多次談判，而且 Tel Katzir 村的居民耕種他們的土地已有五年之久。

“該地帶另一部分因在敘利亞控制之下，以致未能依照停戰協定作正常民政發展，是非武裝地帶中段約但河的東岸。敘利亞的武裝力量實際上控制該地區，不准西岸居民行使其自由渡河移動的權利。東岸敘利亞兵士所採取的威脅態度，反映他們侵入該地區的行為確有侵略性質。在兩星期以前，他們對右岸的以色列人開鎗射擊，這只是許多這種事件中的最近一次。

“對這種情勢加以檢討，其所得到的必然結論是敘利亞除了不斷企圖獲得對有關非武裝地區的事項進行干涉的權利之外，其對該地帶的領土侵犯，實構成圓滿實施停戰協定的主要危機”（附件 B，第十一段至第十五段）。

敘利亞對非武裝地帶內情況的意見

四七。 敘利亞的態度是認為以色列不尊重全面停戰協定中所規定的非武裝地帶的地位；許多亞拉伯人民不能恢復他們的正常平民生活，他們自一九五一年事變之後，就受非法駐在該地帶內的以色列國家警察統治。亞拉伯人的土地被以色列居留地的人非法耕種；以色列的政策逼迫亞拉伯人離開該地區。以色列不願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上討論有關該地區的問題，因為它認為這些問題僅屬主席管轄，但是對於主席所作的要求，它又很少尊重。

結 論

四八。 當事雙方關於非武裝地帶內情況的控訴，上文均已說明，並加評論。問題是如何改善情況，以待最後解決。

四九。 現在時機已晚，似乎不可能使非武裝地帶內的情況完全符合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權威意見”中所述的原則（見上文第三段）。

五〇。 非武裝地帶內“以地方為基礎”的民事行政，其意義不會是各村自主，因為該地帶內如果要有正常的平民生活，各村之間必須能通往來，並與該地帶以外的地點從事貿易和來往。因此必須有某種權力機關管理該地帶內各以色列與亞拉伯村莊及其居民間的關係，以及該地帶與以色列和敘利亞間的貿易及其他來往關係。

五一。 依照“權威意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不應負直接管理該地帶的責任。事實上，他如果要想負擔這種責任，也是全然不能實現的，而且是違反當事雙方的意志的。

五二。 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戊)款的規定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僅“有權准許……在非武裝地帶內就地僱用少數平民充任警察，供維持內部治安之需”。他沒有管理權，也不能指揮這種警察。

五三。 現行警察制度的建立經過，上文第十三段至第十九段已有說明。

五四。 如果當事雙方能够同意，另外還有一個解決辦法，這就是成立一種暫行安排，將非武裝地帶分為若干區，由以色列或敘利亞分別負擔各區的管理責任。各區居民就可以與行使其管理權的國

家的毗連部份進行貿易和來往。因為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沒有正常貿易，所以貿易和平民生活的其他正常來往關係顯然必須採用這種辦法。

五五。 這種暫行劃分該地帶的安排顯然與分享該地帶的約但河水源的協議有關，而且可能非有此項協議不可。分享水源可以公允供應以色列和敘利亞的灌溉和水力需要。

五六。 非武裝地帶內各項困難問題的滿意長久解決辦法似乎只能以談判實現。否則，原來希望其減少磨擦和事件的可能性的非武裝地帶，將仍為危險的衝突點。談判可在全面停戰協定的範圍內進行，其中規定（第七條第八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需要時，隨時向雙方建議修改本協定之條款”。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簽名）E. L. M. BURNS
陸軍少將

附件 A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敘利亞
外交部致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
謀長 General Burns 備忘錄

〔原件：法文〕

一。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十四日及十五日訪問大馬士革時，敘利亞提出了有關全面停戰協定及其實施的若干待決問題（非武裝地帶、防衛區、截引約但河水、Tiberias 湖地區嚴重事件、亞拉伯難民等等）。此外又提出了共同審議的問題所引起的許多最近事件。

壹。 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

A. 一般問題

一。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的權力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仍然於每次委員會須檢討有關非武裝地帶的事件和控訴時，拒絕出席會議，其藉口為委員會無權檢討這種事件和控訴，它從事這種工作，即為越權。最近的一個例子是以色列代表團拒不出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委員會會議。

三。 以色列代表團這種消極態度顯然嚴重地違反了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157〕，該決議案規定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係不符合全面停戰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舉，並請全面停戰協定兩當事國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集的一切會議。

四。 這種態度的根據是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³和該協定關於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本身的職權的錯誤片面解釋。

五。 這種態度的目的是使委員會的工作陷於僵局，俾以色列當局能以特殊地位在非武裝地帶內任所欲為，並在該地帶內行使全面停戰協定和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 Mr. Bunche 的解釋函中規定不得行使的絕對主權。

六。 敘利亞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在外交部與前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的換文〔S/3212、S/3218、S/3225、S/3230 及 S/3231〕中已經明確說明。這個態度的根據是對於全面停戰協定關於委員會及其主席的權力的正確合理解釋，將來絕對不能有所變更。

七。 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丙）款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觀察員應負責保證該條（論非武裝地帶）的充分實施。

八。 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該協定條款的執行（包括第五條的執行），應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監督。

九。 此外，第七條第七項規定因該協定（任何條均不除外）的實施而起的雙方要求或控訴，應立時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對所有此種要求或控訴（毫無例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一〇。 從上述各案文所能獲得的正確結論如下：第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負責保證第五條的充分實施；第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監督此項實施；第三，該委員會有權接受並檢討有關全面停戰協定的所有控訴和要求，包括有關第五條和非武裝地帶與其他控訴和要求在內，並有權採取所有適當措施，解決這種控訴和要求。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一一。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證實了這個結論。該決議案中有一段（第十二段（a）項）規定“經以色列政府撤出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平民，應准其立時返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監督其返里及善後事宜，善後的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一二。 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戊）款的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應有權准許平民返回非武裝地帶內之各村莊及居住區”來看上述規定，證明了委員會主席有執行權，委員會有監督權。如用法律常語說，委員會主席為第一審權力機關，委員會為終審權力機關。

一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似乎也逐漸認識這種無可否認的真理。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非武裝地帶南段所發生的事件通過的對該地帶可能產生有意義的後果的決議案，充分地證明此項事實。

二。當地平民警察

一四。 以色列當局自稱以色列正規警察駐在非武裝地帶內並從事活動係符合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款。此項主張的根據為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載的Mr. Bunche 解釋函中的下開一段：

“在以色列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以色列村莊或居留地內，其民政與警備事宜由以色列人主持。同樣，在亞拉伯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亞拉伯村莊內，應由亞拉伯人主持行政與警備事宜。”

一五。 初看之下，此段第一句中沒有“當地”一詞，似可為此項主張的佐證。

一六。 但是，這種錯誤的解釋是不能接受的，其理由如下：

此段第二句起首二字為“同樣”，因此這兩句是絕對相似的。

如果從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全文去看這一段，就不可能有這種荒唐解釋。事實上，決議案中在以色列當局所引述的一段的前面一段明確地規定：

“此項民政，包括警備事宜，係以地方為基礎，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主權等類一般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戊）款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有權在非武裝地帶內就地僱用少數平民充任警察，供維持內部治安之需（即非武裝地帶治安之需）。

以色列正規警察是國家警察，穿着正式制服，負責保衛以色列的安全。

一七。 以色列對於有關當地平民警察的案文的荒唐解釋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所否定。該決議案認為以色列正規警察力量駐在非武裝地帶南段違反了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並要求確實撤退此項力量。

一八。 上述決議案也建議恢復談判，設立就地僱募平民充任的警察。

一九。 敘利亞當局認為應在全面停戰協定的範圍內，並且根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所提出，和出席該委員會的敘利亞代表團所贊同的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草案，恢復這種談判。

三。逐漸恢復正常平民生活

二〇。 以色列當局提到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Mr. Bunche 致以色列外交部長的信。該函特別指出非武裝地帶不應成為“真空或荒地”。

二一。 Mr. Bunche 自己認為該函是沒有實施效力的。但是以色列當局却以它和所謂以色列的經濟動力為理由，犧牲非武裝地帶內原有亞拉伯平民的權利，並不顧以色列簽訂全面停戰協定所承擔的義務，進行該地帶內的建設工作。

二二。 以色列的經濟動力與軍事控制同為一事。只要知道這一點無可否認的事實，就可以很容易地看到這種建設工作的真正目的。

二三。 因此，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的戰鬥以前非武裝地帶內原來所沒有的以色列居留地，紛紛在按其戰略價值特別選定的地點建立起來（例如一九四九年在非武裝地帶南段建立的 Tel Katzir）。

二四。 因為設立這種新居留地，所以驅逐了該地帶原有的亞拉伯平民並沒收其財產。

二五。 敘利亞當局正確地認為這些行動直接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和雙方都接受的 Mr. Bunche 解釋函。

二六。 據敘利亞當局的意見，逐漸恢復非武裝地帶正常平民生活應解釋為准許重建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所有的村莊和居留地，並准該地帶原有的居民歸來，別無其他。

二七。 因此，敘利亞當局對於以色列當局之無理反對重建該地帶內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開始的戰鬥期間被毀的亞拉伯村莊，必須表示絕對不能同意。

二八。 敘利亞當局對第五條第二項的解釋，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對聯合國觀察員發出關於非武裝地帶的指示證明是正確的。這些指示明顯地指出必須保全原有的財產。

二九。 敘利亞當局也認為以色列方面對亞拉伯平民在非武裝地帶內行動自由和他們在該地帶內使用其自有財產和資源的自由所加的許多限制，根本不符合逐漸恢復正常平民生活的要求。

三〇。 在一九五一年，非武裝地帶的亞拉伯居民在敘利亞出售他們的農產品。現在却不准他們如此，他們的農產品堆在倉庫裏發霉。

三一。 他們甚至沒有充分的便利碾穀，因而不得不以手推的磨石磨粉。

四。 撤除武裝

三二。 軍事觀察員的報告證實了以色列正規警察是一種半軍事力量，不但巡守非武裝地帶，並且在戰略要點建立固定瞭望所。

三三。 此外，以色列方面自一九五三年起就在非武裝地帶內駐有以色列陸軍的正規部隊，稱為國境警衛隊。並且也證實了在非武裝地帶內配備了重武器（迫擊砲和大砲）。最後，作為以色列陸軍前進據點的邊境居留地配備了各種武器，以色列空軍也經常在該地帶內活動。

B. 特殊問題

一。 非武裝地帶中段

（a） 恐怖行動

三四。 以色列對 Baqqara 和 Ghannama 兩村亞拉伯人民的恐怖活動，仍然繼續不已。

三五。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有許多這些人民逼得無路可走，逃到 Banat Ya'coub 橋附近，

要求進入敘利亞。關於這種對非武裝地帶中段亞拉伯平民多方刁難迫令撤難的政策，如有需要，可以很容易地提出明確證據。

三六。 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有一位以色列高級軍官前往上述兩村，對亞拉伯村民說：

“你們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成為以色列國民，另一條是離開這個地帶，拋棄你們的土地、房屋和財產，到一個亞拉伯國家去。”（材料來源：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收到的 Baqqara 和 Ghannama 兩村耆長來函。）

（b） Khoury 農場

三七。 這個農場的主人多年來受到各種刁難。他不能耕種他的肥沃土地，也不能出售他的柑橘。柑橘現已成熟，因為沒有買主，所以都落在地下爛掉了。

二。 非武裝地帶南段

（a） 重建 Nuqeib 的亞拉伯村莊

三八。 Nuqeib 的亞拉伯村莊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開始的軍事行動中被以色列人摧毀，所以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敘利亞代表團提議應予重建。這個提議經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二年接受。方案和計劃均經擬定。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完全同意實施這個復興方案的計劃。這個計劃可以有助於全面停戰協定和 Mr. Bunche 解釋函中所希望的恢復非武裝地帶南段的正常平民生活。

三九。 計劃剛有眉目，以色列當局就鼓動反對，並且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中也開始得到響應。反對這個計劃的人說必須由海法的工賑處負責執行（供給材料和人工）。工賑處本身說擬建的房屋可能受以色列方面的危害。結果這個計劃就無限期地拖延下去，這完全是由於以色列的無理要求，而且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規定。

四〇。 在 General Bennike 於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視察 Nuqeib 的亞拉伯村莊，調查非武裝地帶南段人民情況時，他曾面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敘利亞代表團的前任團長 Lieutenant Colonel T. Chatila，說他同意重建該村，並將儘速對其人民的善後事宜，有所決定。

四一。 敘利亞當局請 General Burns 核准開始此項工作。

(b) Nuqeib 村亞拉伯人所有的一三〇達納 (dunums) 土地

四二。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Ein Gev 移民區的以色列人開始耕種該移民區附近原係非武裝的 Nuqeib 村亞拉伯人民所有的一三〇達納土地。此舉違反了一九五〇年在 Samara 所作的口頭協定，其中規定應由雙方保有並耕種該處土地，以待解決這個問題。

(c) Tawafiq 村的亞拉伯財產

四三。 非武裝地帶南段的紛擾情勢開始於一九五一年，主要起源於以色列人非法耕種亞拉伯人的土地，並以武力佔有此項土地。敘利亞代表團曾提出多次控訴，以求制止此項強佔土地的行爲。但是迄今爲止，這些控訴均無效力。

四四。 以色列人到今天還非法耕種亞拉伯人的土地。亞拉伯的原主再也不能忍受。必須立刻採取步驟，令以色列人讓出其非法佔有的亞拉伯土地。一九五二年開始的確定非武裝地帶南段財產所有權的調查工作應予完成，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並應以此爲實施所擬措施時所遵循的南鍼。

四五。 敘利亞當局鑑於以色列方面對亞拉伯平民採取不人道而且無理的措施，不能而且不應任這種措施長期繼續下去，所以力請這個問題應該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迅速解決。

四六。 Tawafiq 的一位地主 Mahmoud Tarani 於一九五〇年在聯合國觀察員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在非武裝地帶內被以色列當局逮捕，送往以色列。據敘利亞當局從他的親屬方面所得的消息，他被判處五年徒刑，並受到重大壓迫，要他出售他的土地。

四七。 非武裝地帶的亞拉伯居民時常被驅逐出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有五個人被押送以色列。

貳。關於 Tiberias 湖事件和濱湖
亞拉伯居民習慣權利的問題

四八。 沿該湖東岸之地發生了許多嚴重事件。在全面停戰協定下，該湖被認爲防衛區。

四九。 最近該地區接連發生了兩件特別嚴重的事件：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色列裝甲汽艇一艘，以其二十公分砲轟擊位於敘利亞境內的 El Koursi 敘利亞營房。

第二天，裝甲汽艇二艘以其二十公分及五十七公分砲攻擊同一營房，並有駐在防衛區內的以色列野砲協助射擊。砲射擊的時間共有一小時四十五分之久，該營房受到了物質損失。

五〇。 除上述事件外，還有該區特有的兩個問題：Tiberias 湖防衛區內駐有武器充實的以色列裝甲汽艇；和濱湖亞拉伯平民的習慣權利。

五一。 這些裝甲汽艇的目的是：

(a) 威脅濱湖亞拉伯平民，阻止他們和平越界，行使他們習慣相傳的捕魚和汲取 Tiberias 湖水以供家用的合法權利；

(b) 對尚未決定最後處置辦法的沿岸十公尺地帶行使主權行爲，試探敘利亞守軍和濱湖平民的實力。

五二。 據以色列方面宣稱，其要求的根據爲：

(a) 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關於停戰界線)；

(b) 所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敘利亞代表團前任某一位團長的行爲。

五三。 敘利亞方面的根據是：

(a) 全面停戰協定附件四第三節，禁止在 Tiberias 湖防衛區駐有海軍部隊，另根據該附件第一節第二段；

(b)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於駐有裝甲汽艇事的各決議案的規定；

(c) 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和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d) 聯合國憲章，特別是第四十條和有關人權宣言的各條；

(e) 國際法的原則；

(f) 過去所有的條約；

(g) 以色列代表團在停戰談判時所提出的保證。

五四。 不管敘利亞的控訴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各決議案，以色列的裝甲汽艇繼續毫無忌憚地在 Tiberias 湖防衛區活動。它們時常駛近敘利亞營房，以其強有力的探照燈照射。這種行為又證明了以色列方面如何不尊重全面停戰協定，如何不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以及該委員會之不能保障自己的權利。

五五。 敘利亞當局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對這個極端重要的問題予以應有的注意。敘利亞當局建議：

(a) 應該召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特別會議，解釋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

(b) 以色列裝甲汽艇應該遵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各決議案，撤離 Tiberias 湖防衛區。

叁。 以色列空軍的活動

五六。 不管敘利亞提出的一切控訴，這種活動仍然繼續不已。它有時活動頻繁，達到敘利亞當局不能長此忍受的程度。現在每天在保衛區上空，甚至敘利亞領土 (El Koursi, Douga, Buteiha, Baniass 等地) 的上空，都有這種活動。

肆。 以色列截引約但河

五七。 敘利亞認為它只受現在仍有效力的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參謀長的決定 [S/3122，附件一] 和命令停止截引工程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3128] 的拘束。敘利亞對於這個極端重要的問題的態度已經在理事會會議中明確說明。

五八。 敘利亞當局決以一切方法，阻止片面完成此項工程，並請參謀長注意在非武裝地帶外繼續此項截引工程將有害將來這個問題的圓滿解決。

伍。 關於自 Rihaniya 村被逐的以色列籍亞拉伯人的問題

五九。 以色列籍亞拉伯人十九名被迫在 Baniass 附近越過停戰界線。這些亞拉伯人不得不放棄他們的土地和房屋。此項行為又違反了全面停

戰協定，須要立即採取有力措施，迅速將這些不幸人民送返原籍，並歸還其財產和房屋。

附件 B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外交部致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備忘錄

一。 依據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建立的非武裝地帶所有的問題是敘利亞一再企圖侵佔該地帶和阻止其發展的問題。聯合國各機關曾一再制止敘利亞干涉的要求和阻撓的活動。在一九五〇年，敘利亞企圖阻止在該地帶建立新的以色列農業居留地與建築公路。敘利亞的異議終遭否決，在一九四八年敘利亞軍隊入侵時橫遭破壞的該地帶，終能因此而享有和平發展的保證。一九五一年，敘利亞使用武力，企圖阻止 Huleh 排水工程，甚至用正規軍隊於 Tel el Mutilla 侵入以色列領土。那一次經安全理事會處理該項問題後，敘利亞的陰謀又告失敗。一九五三年，敘利亞的阻撓工作又轉以 Banat Ya'coub 的水力發電工程為對象。這個有利民生的工程可以產生每小時二四，〇〇〇瓩的電力，但絕對不侵犯當地亞拉伯居民的用水或土地權利，也不影響將來的區域水利計劃。安全理事會因此又不得不再度處理因敘利亞干涉所造成的情勢。雖然因為否決權的使用，以致未能通過決議案，但是理事會確已闡明了其所牽涉的問題，其後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了一個專家團，研究這個工程的計劃技術方面問題。專家們對於敘利亞所謂實施該項工程即不能保證人民現有一切用水需要之說，認為不能成立。但是敘利亞的政策仍然是圖謀在非武裝地帶內要求取得停戰協定沒有明文授予的權利。

二。 締結停戰協定的條件之一是敘利亞應撤離其於一九四八年佔領的國界以外的地區。以色列則同意將敘利亞軍隊撤離的地區非武裝化。以色列在同意不將其武裝力量開入該地區時，絕對無須放棄，事實上亦不放棄其在該地帶內的全部權利。此項保證載於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致以色列外交部長函中。他在函中指出在以色列與約但間及以色列與敘利亞間的停戰協定中，最後議定的停戰界線有與現有休戰界線不同之

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處，此項改劃界線均絕對不引起有關領土的主權和最後處置問題。這個問題被認為當然是最後商訂和平辦法時所應處理的事項。此事見於以色列與約旦間協定的第五條第一項（丙）款及第六條第二項，又見於以色列與埃及間協定的第八條（El Auja）。因此他認為敘利亞軍隊無條件撤離巴勒斯坦的協議，不能因為關於主權和行政廣泛原則的法律要求而被推翻。這些問題可以在實際執行此項協定時圓滿解決。

三。 因此，關於該地帶的主權雖須延至當事雙方獲得最後解決後，方能正式認可，在停戰協定下，這種性質的問題，不管是否有關非武裝地帶或其他地區，一般均係如此，但敘利亞業已完全並確實被摒除於非武裝地帶之外。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文和Mr. Bunche的解釋函規定可有以色列村莊和以色列警察，但未規定敘利亞的這種權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非武裝地帶各事項管轄權所受的限制，確實證明了敘利亞對該地帶沒有任何干涉權。依照第五條第五項（丙）款的規定，負責實施第五條，管理非武裝地帶者是委員會主席（或參謀長），而非敘利亞亦為委員之一的委員會。

四。 此項原則曾經一再重申。一九四九年敘利亞以色列停戰會議的敘利亞代表團曾詢問負責實施第五條者是誰。會議主席 Mr. H. Vigier 答稱：

“如果我們依照過去停戰協定的慣例，保證實施協定其他條款者應該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則在非武裝地帶內具有特別權力。”

五。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Lieutenant-General W. E. Riley 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上論到敘利亞控訴以色列違反第五條的規定時宣稱：

“主席負有統籌監督非武裝地帶之責；因此，處理這個問題者應為主席，而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所提出的控訴不應由主席接受，也不應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上討論。”

六。 General V. Bennike 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致敘利亞外交部的照會中稱：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對於非武裝地帶內民事性質以外的各項問題所負的責任，必

須從第五條第五項（乙）款和（丙）款的規定去看。停戰協定當事雙方都深知‘任何一方之軍隊進入非武裝地帶之任何部分’的嚴重後果。它們同意此事若經‘聯合國代表（委員會主席和聯合國觀察員）證實’，應視為‘公然違反’該協定。委員會主席和聯合國觀察員負責保證此項規定的充分實施……”〔S/3231，第六頁〕。

七。 由此顯然可見主席對民政事項的管轄權與其對第五條軍事方面的管轄權之間，並無差別。事實上，該條第五項（丙）款且規定主席的責任為“保證本條之充分實施”，並未提到其民政條款與其軍事規定之間有任何差別。

八。 歷年以來，除以色列另有同意者（如一九五一年以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召集的若干次討論）外，實際上均遵行上述原則。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直接與以色列代表交涉並解決了許多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在過去六個月中，由主席提出與以色列當局商談者最少有十五件這種事項，涉及該地帶的民政和軍事問題。

九。 但是敘利亞堅欲為它自己造成一種情勢，使它能有權干涉其國界以外的領土，有若干次由於它的堅持，曾將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問題載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議程。以色列顯然不能容許敘利亞這種篡竊權利的企圖，也必然繼續堅持維護停戰協定的根本原則，即不准敘利亞於非武裝地帶內具有任何權利，即令有時必須因此拒不出席敘利亞企圖用以干涉有關該地帶的問題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亦所不惜。

一〇。 停戰協定欲求圓滿執行，就斷斷不能以任何方式破壞此項根本原則，這也是很明顯的。問題並不是另求其他解釋，而是防止放棄或破壞此項原則的企圖。

一一。 最危險的是即在今日，於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各項問題經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裁定大體闡明之後，敘利亞欲在非武裝地帶內篡竊若干權利的企圖，並不以法律方面為限。

一二。 在一九四八年的侵略行為之後，又有一九五一年對 Tel el Mutilla 的攻擊。即在今日，敘利亞對非武裝地帶的領土侵略並沒有完全停止。該地帶的若干部分，例如 El Hamma 區和 Tawafiq 實際上均受敘利亞控制。

一三。 這種情況的結果是將非武裝地帶的若干部分非法自其餘部分割離。例如在到 El Hamma 的公路上，敘利亞造了一個路障，聯合國代表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就設法想撤除這個路障，至今尚未成功。此外，敘利亞輸送大批武器進入它控制下的地區，唆使該地帶內的居民從事武裝衝突，Tawafiq 和 Tel Katzir 兩村間最近發生的衝突就是一個例子。關於這個事件，要知道該地附近的土地所有權問題業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亞拉伯村莊 Tawafiq 的居民和 Tel Katzir 村的居民多次談判，而且 Tel Katzir 村的居民耕種他們的土地已有五年之久。

一四。 該地帶另一部分因在敘利亞控制之下，以致未能依照停戰協定作正常民政發展，是非武裝地帶中段約但河的東岸。敘利亞的武裝力量實際上控制該地區，不准西岸居民行使其自由渡河移動的權利。沿東岸橫行的敘利亞兵士們所採取的威脅態度反映他們侵入該地區的侵略性質。在兩星期以前，他們對右岸的以色列人開槍射擊。這只是許多這種事件中的最近一次。

一五。 對這種情勢加以檢討，其所得到的必須結論是敘利亞除了不斷企圖獲得對有關非武裝地區的事項進行干涉的權利之外，其對該地帶的領土侵犯實構成圓滿實施停戰協定的主要危機。

一六。 在另一方面，非武裝地帶中不受敘利亞侵佔的部分一般均為平靜地區。在過去六個月中，該地帶中共計發生暴行四件。在這種複雜的政治機構之下，地方性的困難和誤會自然不免。但與因敘利亞侵襲領土與非法干涉行為，以其反對許勒(Huleh)沼澤地排水計劃和 Banat Ya'coub 水力發電計劃這種經濟發展方案的運動為最露骨的代表而起的上述各項根本問題相比較，就不足重視了。在最近數星期內，關於出售 Baqqara 村農產品的事發生了若干困難，但現在情形已經闡明，即可解決。

一七。 同樣地，有時似宜進一步闡明以色列警察在該地帶內活動的若干方面。由於該地帶人口的數量和所受的限制，完全自當地居民中招僱警察的辦法不合實際。因此，為了達成停戰協定中設立地方警察的要求，以色列當局就在非武裝地帶內設置地方警察所。以色列與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於一九五一年達致有關此項警察力量的活動的協議。以色列警察的活動仍受該協議的拘束。但以色列深知有

一種意見認為地方警察所與非武裝地帶以外的以色列警察局之間的連繫，有可作進一步確實規定之處。

一八。 鑑於上述種種情況，顯然可見欲求恢復非武裝地帶內的正常情勢，必須立即停止敘利亞違反停戰協定主要規定的領土侵略與政治野心。

附件 C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耶路撒冷

一。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關務大樓舉行第七十二次（緊急）會議，檢討十二月五日發生的 Tel Katzir 及 Tawafiq 區（非武裝地帶南段）事件。

以色列代表團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致委員會主席函將其不出席委員會該次會議的決定，通知委員會主席。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檢討了下開敘利亞控訴：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午後四時三十分左右，駐在 MR 209600 233400 附近的以色列國家警察隊武裝警察八名向 MR 209600 233450 附近的亞拉伯農民二名開火射擊。其地在非武裝地帶南段(Tawafiq)。該亞拉伯農民二名當即還擊。其中一名中彈受傷，立即送往醫院。”

二。 以色列方面就此案提出的控訴因為以色列代表團未出席，所以未經委員會討論。

委員會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各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敘利亞代表團提出的下開決議草案：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檢討關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非武裝地帶南段事件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敘利亞控訴第六〇六 D/S (ISMAL 1954-256) 號，

“一。 議決以色列正規警察駐守非武裝地帶南段係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

“二。 議決以色列正規警察以步鎗及自動武器對亞拉伯平民開火射擊係再度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特別係違反其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五條；

“三。 請以色列當局迅速採取必要步驟，停止上述敵對及侵略行為，並將以色列正規警察確實撤離非武裝地帶南段；

“四。 着委員會主席設法制止以色列拖拉機在非武裝地帶南段亞拉伯平民所有土地上進行之非法工作；

“五。 請以色列當局對負傷之亞拉伯平民予以適當賠償；

“六。 建議就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所規定之就地招募平民充任警察一事，恢復談判。”

文件 S/3351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前曾代表我們的本國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論及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安排 [S/3301 及 Add.1]。該函並附有該日由義大利觀察員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代表在倫敦草簽的議定書及其各項附件，其中包括指示在撤銷該領土甲區及乙區中英美兩國及南斯拉夫軍政府以前應行實現的邊界調整的地圖。上函曾謂將於日後再行提出報告書。

茲願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報告業已採取必要步驟，實施議定書中所規定的安排。依照協議調整辦法劃定邊界的初步辦法已由同盟國軍政府與南斯拉夫軍政府的代表照計劃實施。甲區的英美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撤銷，兩國所餘的少數軍隊亦經撤退。重新劃界後的該區的行政權也於同日移交義大利政府。該政府於該區設立了由高級專員爲首的民政府。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在它所管理的區內也同樣以民政管理代替了軍事管理。

義大利與南斯拉夫政府指派了一個邊界委員會，依據議定書進行更精確的劃界工作。義大利與南斯拉夫政府亦已進行談判，協議管理當地邊境交通辦法。

上述各項步驟能在特里亞斯特區內妥適推行，是有關各區全體人民忍耐、諒解和合作的功勞。

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

(簽名) Gastone GUIDOTT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Sir Pierson DIXON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Jr.

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

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Joza J. BRILEJ

文件 S/3354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西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地區內發生之武裝敵對行動，足見現在有一種情勢，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我國政府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極爲關切，而影響太平洋地區之發展尤具特殊而素有之利害關

係，爰願將此事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此本人已奉我國政府訓令，要求主席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此事。

紐西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L. K. MUNRO